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实习人员、律所行政人员重大疾病险、意外险等险种统一投保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省律协统一部署，为做好 2019 年度实习人员、律所行政人员团体重大疾病险和意外险等险种的统一投保工作，请各律师事务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所实习人员、律所行政人员参加投保，参保以自愿形式。投保费用为：团体重大疾病险保费为 130 元/人/年、团体意外伤害险保费为 45 元/人/年，保险费用由律所承担，并按要求统一由律所公账汇款至律协公账。请于 5 月 20 日下午 17:00 前将投保名单、投保授权书和投保声明等材料（加盖律所公章原件）提交至市律协秘书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写《重大疾病保险参保实习人员名单》《重大疾病保险参保律所行政人员名单》《团体意外险等险种参保实习人员名单》《团体意外险等险种参保律所行政人员名单》电子版发至市律协邮箱：gdfslx@126.com（文档名称需改为：

XX律所“重大疾病险”、“团体意外险”参保名单);

二、各律师事务所填写《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声明》和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声明》，需加盖律所公章并提供原件至市律协秘书处；

三、在完成本次集中参保工作后，需要报送新增加参保人员名单的（或实习人员、律所行政人员责任保险人员有变动的），请各律师所向市律协秘书处提交《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新增参保实习人员名单》《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新增参保律所行政人员名单》《团体意外险等险种新增参保实习人员名单》《团体意外险等险种新增参保律所行政人员名单》原件，由市律协秘书处每季度汇总后提交省律协统一投保；

四、参保人员在省内不同的参保地市之间流转执业的，不再重复缴交保险费。

五、请于5月17日前汇入市律协指定的账号：

户 名：佛山市律师协会

帐 号：673068314377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佛山普君新城支行

附件：

1、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实习人员、律所行政人员重大疾病险、意外险等险种统一投保的通知（粤律协

(2019) 36号)》

- 2、重大疾病保险参保实习人员名单
- 3、重大疾病保险参保律所行政人员名单
- 4、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声明
- 5、团体意外险等险种参保实习人员名单
- 6、团体意外险等险种参保律所行政人员名单
- 7、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声明（A方案）
- 8、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新增参保实习人员名单
- 9、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新增参保律所行政人员名单
- 10、团体意外险等险种新增参保实习人员名单
- 11、团体意外险等险种新增参保律所行政人员名单



（联系人：罗隽，联系电话：82069062，邮箱：
gdfslx@126.com）